.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

设立大会纪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由 发起设立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本社于 年 月 日召开设立大会、所做出决议经全体发起人表决一致通过。决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设立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二、通过《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》。

三、同意 名成员为合作社成员（具体名单见成员名册）。

四、同意选举 为本社理事会成员；选举 为理事长；选举 为执行监事。

五、委托 全权办理合作社设立登记，并领取营业执照。

全体设立人签名或盖章：

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

年 月 日

**任职文件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的有关规定、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年 月 日召开成员大会、经讨论、同意如下事项：

一、选举 为本社理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选举 为理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，根据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理事长即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，负责行使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职权。

二、选举 为执行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全体成员签字：

昆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

年 月 日